

※本表請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三) 放學前 送交註冊組，以利辦理各項減免及報局申請補助等作業。

##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年 班 號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 (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通 APP ※已持 111 年度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減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學習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通 APP ※已持 111 年度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減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背面 Q&A)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查通過者，免附。 1.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學習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免填本表，由註冊組通知辦理查核。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學習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免填本表，請逕至註冊組辦理。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主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副食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免填本表，請逕至註冊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班費 ※請至輔導室特教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保險費 (限 <u>重度</u> 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

班級導師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Q&A (僅列出與國中申請補助相關部分)

## 一、通案性

問題	說明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協助對象為何?	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 <b>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b>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一)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二)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三)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四)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五)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六)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六、其他身分請參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	逕向區公所申請，通案性一般申請約 40 至 60 日工作天。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審定標準為何?	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準，請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接專人了解，亦可逕至社會局網站(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查詢。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	向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申請。
家戶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得否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一、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得申請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及課後照顧之教育補助。 二、家戶年所得金額計算得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惟前兩項條件均須符合。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向哪個單位申請? 家長與學生不同戶，要檢附幾份影本?	一、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即可。 二、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設籍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學生戶籍不限臺北市，惟學籍必須設於臺北市學校，且當學期末申請其他縣市相關補助。
父母親已離婚或一方身故或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怎麼辦?	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即可。
突遭變故證明文件應如何申請?	一、「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請逕洽社會局。 二、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如失業、被裁員或放無薪假，因考量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循情況特殊之申請管道處理。
家庭情況特殊如何申請?	一、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如何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之相關補助?	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各項費用補助的申請方式是否一致?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仍請依個別項目之細項規定申請。

## 二、特殊生

問題	說明
目前為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僅持有臺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是否可以申請課後照顧費用補助?	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家長申請課後照顧班者，得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 三、軍公教遺族

問題	說明
何謂軍公教遺族?	一、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二、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是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嗎?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係因應軍公教項目而來，非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爰不應於學校所收費用中減免，應另予補助。